

新撰樂道類聚  
一

子 11  
708  
1



子 11



子	11
號	708
卷	1



樂道類集

目錄

樂律集解

樂器製造記

樂曲製傳記

雅樂曲調傳

樂調便覽

十操記南宮親王撰

管絃教錄

鐘鼓類集

舞曲集要

舞樂裝束書

神樂要錄

卷一

卷二

卷三四

卷五六

卷七上

卷七下

卷八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卷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催馬樂要錄錄抄  
 梁塵要錄  
 古今樂話  
 箏律和解  
 祭要樂錄  
 樂律雜記  
 樂道雜記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九  
 卷三十

二十五  
 二十八

新撰樂道類集大全卷第一

樂律集解目錄

雅樂俗樂辨  
 舞  
 律呂元始  
 十二律相生畜 二說  
 變律  
 五声辨 有畜  
 六十声  
 八十四声  
 旋宮畜  
 十二律順逆相生辨  
 度量權衡出於黃鐘

音樂初起 并辨義樂名等  
 聖賢和音  
 十二律  
 十二律管長短畜  
 三分損益法  
 五音有律呂卷  
 辨二變声 并七声  
 調声法  
 律七声  
 候氣辨  
 返音

六十律  
五音五位次第  
律呂五音吟唱音

十二鐘  
五音生諸調  
知當調子法

新撰樂道類集大全第一

樂律集解

正五位下行 玄蕃助太秦昌石編集

雅樂俗樂辨

雅樂正聲 俗樂海聲

夫樂者五聲八音之總名也。凡萬邦以有音器奏歌舞。都以其樂有。然而其歌舞正者為雅樂。其邪者為俗樂。淫聲也。所謂雅樂者。誦詩被之管絃。其法以五行音為躰。加二變聲和之。此七聲合為一均之聲。而起調。每調立宮。作曲節。其音正。故蕩滌人心之邪穢。全其正性。移風易俗。是古聖人之所造。實有故乎哉。樂記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

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是故情淳而文明。氣盛而化神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惟樂不可以偽為。或記云。夫樂者樂也。人不能無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能無亂。先王憂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導之。足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道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夫神樂者。我朝之樂。古神所造也。能感動人心。全正性。生敬心焉。此曲為我國之祿秘而天子之祭禮被用之外。曾人非所翫。為實可仰可貴而已。又本朝上代之風俗。惟馬樂。郢曲等。共為雅頌聲。故朝廷遊宴必先令奏之也。亦天竺佛菩薩所作。為謂之伎樂。又梵唄。聲明。鏡。鐺。鐺。杖。木之雅音。聽之。

者。忽翻邪心。生善心。誠雅音之為德也。豈可得而稱乎。故神社之祭禮。私園之添會。朝廷之宴會。大禮未。必以雅樂為先矣。

上宮太子曰。供養三寶用諸蕃樂云。實有由乎哉。所謂俗樂。淫聲者。民間所用之歌舞。和漢其類。尋焉。漢土之淫聲者。鄭衛聲。靡心樂。及茂秋音。才也。我朝之淫聲者。猿樂。仕形舞。淨番利。小歌。田樂。里神樂。器者。尺八。一重切。三味線。胡宮。筑紫。箏。獅子笛。能笛也。是皆不辨五音七聲。不立宮而為調。其言淫邪。而其曲節亦悲哀。豈美俗。以此音能為養人之性情。而日夜歌之。嗚呼。可嘆乎哉。今民俗多欲者。不知所以能忘其所好之心也。樂記曰。凡音聲感人。而逆氣成之。逆氣成象。而淫樂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成之。順氣成象。而和樂真焉。倡和有心。而曲直各叙其分。而万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云裁声音之道，豈可不慎乎。

礼记子夏其魏文侯有德音，溺音之同音也。邪正之辨，以之为證。

尾张濱主五重託序云：鑿窳雅正與復之聲，廉慢鄭邪，裏微之音，雅声交鄭音如金玉有瓦石，鄭之奪雅，頌禁以不冒矣。

音樂初起并弁義

呂氏春秋曰：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本於太一。太一生兩儀，兩儀生陰陽，陰陽變化合而成章，形體既著，莫不有聲。樂由此生。云云。

白虎通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云云。說文曰：樂五声八音總名也。蔡邕月令章句曰：五声八音合為樂。礼記曰：八音作諧曰樂也。阮籍論曰：樂者使人精神平和，衰氣不入，天地交泰，萬物未集。史記曰：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蕩血脉，通流精神，而和正心也。隋書曰：伏羲有嫫毘之歌，伊耆有韋篇之音，葛天八闕，神農五妭，其來尚矣。網罟者以漁者也。云云。礼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生於心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乎成羽旋，謂之樂。

又曰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  
哀心感者其聲<sup>平</sup>唯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其喜心感  
者其聲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  
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性感於物而後動

云云

論語曰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  
如也皦如也擘如也以成注云大師樂宮石時音樂廢缺故  
孔子教之翕合也從於也純和也皦明也擘相續不絕也成  
樂之一終也謝氏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言樂翕如言其  
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和故曰純如  
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然豈宮自宮而商自商  
乎不相反而相連如貫珠可也故曰擘如也以成  
論語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史記曰不知肉味心一於

是而不及乎他也舜作樂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數  
息之深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范氏云韶盡美又盡善樂  
之無以加此也故學之三月不知肉味又禮樂情和者能作  
禮樂又識者缺述又聲音也情實也孔子習其音知其數得  
其志知其人云四書大全云舜後得用先代樂自陳敬仲奔  
齊而韶樂有傳當是時魯具四代樂韶未尤遠故得其傳今  
夫子盡美盡善季札在魯觀韶雖極稱贊未必如在齊善孔  
子是以學之忘味久陳氏曰舜以上聖德當極治時作為韶  
樂群聖樂無以加此者故夫子聞其音學之忘味而深嘆美  
如此云云

古文曰彈南風之雅操奏清高之妙曲云云

家語曰舜彈五弦之琴造南風之詩曰南風之薰可以解吾  
民愠南風之時可以阜吾民之財云云



朱子曰古人自小時習樂誦詩學舞不是到後來方始學詩  
學禮學樂詩樂之章也必學樂後誦詩程子云成樂是古人  
學其少律八音習其鐘鼓管絃方底於成今人但借其音義  
求和順之理如孟子樂之實樂也二者三可以底成吾朱子  
云古樂既亡不可復講樂踐履間可見其遺意耳  
西山真氏云自周衰禮樂崩壞然禮書猶有存者制度文為  
尚可考尋樂書缺不存後之為禮者不合先王制而樂尤甚  
今世所用大抵鄭衛之音雜以夷狄之声而已適足以蕩人  
心壞風俗何能有神然禮樂之制雖亡而禮樂之理則在故  
樂記謂致禮以治身致樂以治心外雖斯須不莊不敬而慢  
易心入中心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莊敬禮之本也  
和樂樂之本也學者誠能以莊敬之存治其身和樂養其  
心則於禮樂之本得之

樂記云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是故知聲而  
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庶是也唯君子為  
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愛而治道  
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其言者不知音者不可其言樂知  
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漢書曰聲樂蕩滌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古今樂錄  
曰夫歌者樂之始也古今前詩而後歌以舞象其時狀後被  
之管絃歌中未必有舞中未有歌  
中原師元曰詩書禮樂此四者治國之大要也以配四季詩  
春樂夏書秋禮冬以此也今世漸以廢然而書者尚似用之  
故以何者古者教書推吉凶學者勸書注善惡禮又至亡間  
似用禮神巫踈尚致祭禮都絕者詩與樂也見詩無知吉凶  
之人聞樂無知治世以國音之人云云以上見

吳氏曰古詩樂表裏言之不足而歌生歌之不足而舞生歌  
舞生而樂作矣聖人為之金石絲竹匏土草木以相其歌羽  
旒千戚以節其舞而樂於是大備君子諧習以和其意內而  
一心外而衆舞莫不有養齊氏曰十三學樂誦詩則已通樂  
章學舞則通樂節至成樂手舞足蹈不可已云云  
朱子云如金石絲竹匏土草木打成一片清濁高下長短大  
小更唱迭和皆相应有自然底和氣歌者歌此舞者舞之與  
詩此心才才不十立此心立也成樂此心成也古之學  
者必入學詩學詩十キハ則誦讀其善惡是非勸戒有以起  
發其意故興十云十人礼十キ十キハ為規矩身無所  
處故云十云此礼之文也中心處須不和不樂則鄙詐心  
入心不和樂則無所自得故成ルト云此樂之本也古一  
人不去身無故不徹琴瑟自成童入學四十二出テ仕

所以養之者備レリ理義以テ養其心礼樂一タヒ作テ  
舞踏以養其血氣故其才高ケレハ為聖賢下キモハ亦為  
吉士樂所以成德樂則生ル生トキハ則思可己惡可己ト  
キハ不知手舞之足之蹈又樂則如太史公所謂動盪血脉流  
通精神者也

梁高僧傳云歌ヲ金石奏スコレヲ以テ樂トス讚ヲ管絃  
ニ設テ稱之ヲ為唄云云

礼記曰凡姦声感人而逆気志之逆気成象而淫樂貞為正  
声感人而順気志之順気成象而和樂貞為倡和有志回邪  
曲直各反其分而万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

六代樂天子祭之礼必用六代之樂

第一雲門 是黃帝之樂名也 祀天神舞之也  
第二咸池 是堯之樂名也 祀地示舞之也

第三大韶 是舜之樂名也 祀四望舞之也  
 第四大夏 是禹之樂名也 祀山川舞之也  
 第五大護 是湯之樂名也 祀先祖舞之也  
 第六大武 是武王之樂名也 祀先祖舞之也

九夏樂見周禮

第一曰 王夏 天子出入奏之 舜云賓客  
 第二曰 肆夏 祭祀尸出入奏之 入門奏之  
 第三曰 昭夏 同姓出入奏之  
 第四曰 納夏 京四方奏之  
 第五曰 章夏 納有功奏之  
 第六曰 齊夏 祭事奏之  
 第七曰 族夏 族人持奏之

第八曰 祗夏 賓醉而出奏之  
 第九曰 騶夏 公出入奏之

一說九樂 見樂道纂解

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師古漢書注  
 其德大薦於天而以祖考配饗之也 黃帝作樂名咸  
 昔黃帝作樂謂之咸池 鄭玄書注云黃帝作樂名咸池  
 池備矣 王肅曰包容浸潤行也 言德無不施也 咸  
 頤頊之樂曰五莖 劉子曰言其德能為五行之道立根莖 又  
 帝嚳之作曰六英 言其德覆群 大英 言其德覆群  
 堯樂謂之大章 章明也 民樂堯德大明 故名樂曰大  
 舜樂謂之韶 樂記云韶也 注云 韶也 注云  
 禹作樂曰夏 樂記云夏也 言禹  
 大堯舜之德也 言禹

湯樂曰大護鄭玄周禮注云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  
得使天下言護者即救護也救

武王樂鄭玄曰武王伐紂以除  
周公樂曰酌其言其德能成武功

此九樂之所以異名也者各像勳德忘時之變乃知音樂  
之所由來者遠矣必不可廢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  
功大者其樂備其治祥者其禮奠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  
爭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合  
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如此則是禮樂達行之效也是以  
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以  
然順天地之體和陰陽之氣故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  
作之朝廷則群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快聽者無不虛已  
敬神悅而承流故詩曰鐘鼓鐃磬管籥降福穰穰

和也辭也或也豫也言周王祭祖考之  
廟奏樂而八音和或則神降之福至多也  
書舜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石謂磬也言樂之和諧也至

鳥獸且猶感之而况於人乎况於鬼神乎故樂者聖人之所  
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

或記載九樂一說

一曰咸池黃帝樂名 雲門同上世本曰黃帝命伶倫考八

二曰六經顓頊樂名

三曰五夏帝嚳樂名本曰五嶽也

四曰大商堯樂名商

五曰大韶舜樂名韶或 周禮作大磬

六曰大夏禹樂名

備于是乎

七曰大護 湯樂名

八曰大武 周武王樂名

九曰大勺 又作酌周公旦樂名漢書樂志曰周公作勺勺言

清樂

周漢吳晉宋齊梁陳隋

九部樂見會要

一燕樂 二清商 三西涼 四扶南 五高麗 六龜茲

七安國 八疎勒 又任舍 國疏永 九康國

樂名

古樂 新樂 大唐樂 林邑樂 高麗樂 新羅樂

百濟樂 胡樂 吳樂 伎樂 是天竺 度羅樂

吉志那樂 散樂 羨樂 雙樂 燕樂 已上四見周禮

神樂 日本 倭馬樂 同上 東遊 同上

續日本紀曰聖武天皇天平三乙亥定雅樂寮雜樂生負大

唐樂三十九人百濟樂二十六人高麗樂八人新羅樂四人

度羅樂六十二人諸縣舞八人筑紫舞廿人其大唐樂生不

言夏蕃取堪教習者百濟高麗新羅等樂生並取當蕃堪學

者但度羅諸縣筑紫舞生並取樂戶云云

依奏用而有名之樂

勅樂 神事等依執會

居樂 着坐而所

右樂 右方奏之樂

昇樂 大法會導師登

試樂 大法會前所奏之樂

舞

立樂 節會等五而所

左樂 左方奏之樂大抵以唐

女樂 妓女奏之樂

降樂 同下高座

船樂 船中奏之樂

並頒引教坊記曰昔陰康氏次葛天氏元氣肇分災沴未弭

其周六天舞者故舞  
為之樂羽舞所羽

皇舞 舞五采如鳳也  
皇舞以牛尾  
干舞 舞于殿以舞  
干舞即女舞  
人舞 注同

多民重樞之疾思所以通利關節是始制舞然則舞自陰康氏始周禮大舞五曰人舞注無所執以手袖為威儀祀星辰舞之今之代舞出于此

舞名見周禮

帛舞 羽舞 皇舞 雉舞 干舞 人舞 已上見周禮

文舞 舞人以身作為 武舞 舞人以身作為 左舞 舞人以身作為 右舞 舞人以身作為

男舞 童舞 妓舞 坊內教 字舞 舞人以身作為

周禮曰合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鐘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大蕤歌心鐘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鐘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護以享先妣乃奏舞射歌夾鐘舞大武以享先祖九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云

聖賢知音 所載樂道甚詳

樂記曰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衆人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與言音不知音者不可與言樂知樂則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

九耳有所聞者皆能知聲心有所識者則能知音道有所通者乃能知樂若瓠巴鼓琴涿魚出聽伯牙鼓瑟六馬仰秣此禽獸之知聲者也魏文侯好鄭衛之音齊宣王好世俗之樂此衆人之知音者也若孔子在齊之所聞季札聘魯之所觀此君子之知樂者也

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斯也韓詩外傳曰昔者孔子鼓瑟曾子子貢側門而聽曲終曾子

曰嗟乎夫子琴聲殆有貪狼之志邪僻之行何其不仁趨利之甚子貢以為然不對而入夫子望見子貢有諫過之色心難之狀釋琴而待之子貢以曾子之言告子曰嗟乎夫冬天下賢人也其習知音矣卿者丘鼓琴有嵐出游狸見於屋楯梁微行造焉而避厭目曲脊求而不得丘以琴浮其音卷以丘為貪狼邪僻不亦宜乎

孔叢子曰孔子晝寢於室而鼓琴焉因子自外聞之以造曾子曰嚮也夫子之音清徹以和淪入至道令也更為幽沉之感聲幽則利欲之所為寤沉則貪得之所為施夫子何所之感若是乎吾從子入而問焉曾子曰諾二子入問夫子夫子曰然方言是也吾有之向見猶方取瀾欲其得之故為之音也女二人者親識諸曾子對曰因乎夫子曰可共聽音矣吳公子札聘魯而請觀於周樂知其音事詳見春秋左氏傳

呂氏春秋曰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大山鍾子期曰善哉子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須臾鍾子期又曰善哉子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之問也鍾子期又曰善哉子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為世無足復為鼓琴者後漢書列傳曰蔡邕在陳蜀也其鄰人有以酒食召邕者比往而主以酎為客有彈琴於屏邕至門試諧聽之曰憐聲以梨召我而有殺心何也遂反將命者告主人曰蔡君向來至門而去邕素為邦鄉所宗主人遽自追而問其故邕具以告莫不慙然也猶也彈琴者曰我向鼓絃見螿娘方向鳴蟬蟬將去而未飛螿娘為之一前一卻吾心聳然惟恐螿娘之失之也此豈為殺心而形於聲者乎邕莞然而笑曰纒笑此足以當之矣

蔡琰字文姬蔡邕之女也年六歲邕夜彈琴絃絕琰問之曰

第一絃也。復絕。同之曰。第四絕。豈曰。偶中耳。琰曰。音季札觀風。知四國。兵衰。師曠吹律。知南風不競。由是言之。何得不知云。

唐汝陽王璵。知音律。嘗早朝。聞笛曰。是大常工也。他日。誠曰。何故。吹笛工。驚謝。按古記。豈原時。忠聰。而知音律。日吉社祭日。備御供之時。列人必馬上奏鼓笛。其音頗安。樂益也。時忠聰。笙有和漢音。仍試。招列人見之。則已如所聞。以和漢竹所造也。故請以我笙替焉。自後。號新文。九。後傳刑部。丞源義光。云。時忠聰。自川院也。義光。者。時忠。父。一本曰。文九。是甚非也。文九者。從見中約。言師仲。以大唐高麗。和朝三國之竹所造也。是又見。用記。

### 律呂元始

班固前漢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嶰谷之竹。生其竅厚均者。截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制十二。管。以聽風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以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云。

子十二月八十月

- 十二律 本朝尋常謂十二調子也
- 黃鐘 子一號調
- 夾鐘 卯二號調
- 蕤賓 午三號調
- 南呂 酉四號調
- 大呂 丑五號調
- 姑洗 辰六號調
- 林鐘 未七號調
- 無射 戌八號調
- 大簇 寅九號調
- 中呂 巳十號調
- 夷則 申十一號調
- 志鐘 亥十二號調

集書要錄曰。十二律者。謂陽管有六。陰管有六。凡有十二配。



義宗義宗  
器

之十二辰又曰陽古為律黃鐘太簇沽洗蕤賓夷則無射此  
六者陽月之管謂之律律者法也言陽氣施生各有其法一  
義云律者師也所以師導陽氣使之通達陰六為呂大呂應  
鐘南呂林鐘中呂夾鐘此六者陰月之管謂之為呂呂者助  
明也所以助陽成功也一義云呂者侶所以對律導氣共之  
為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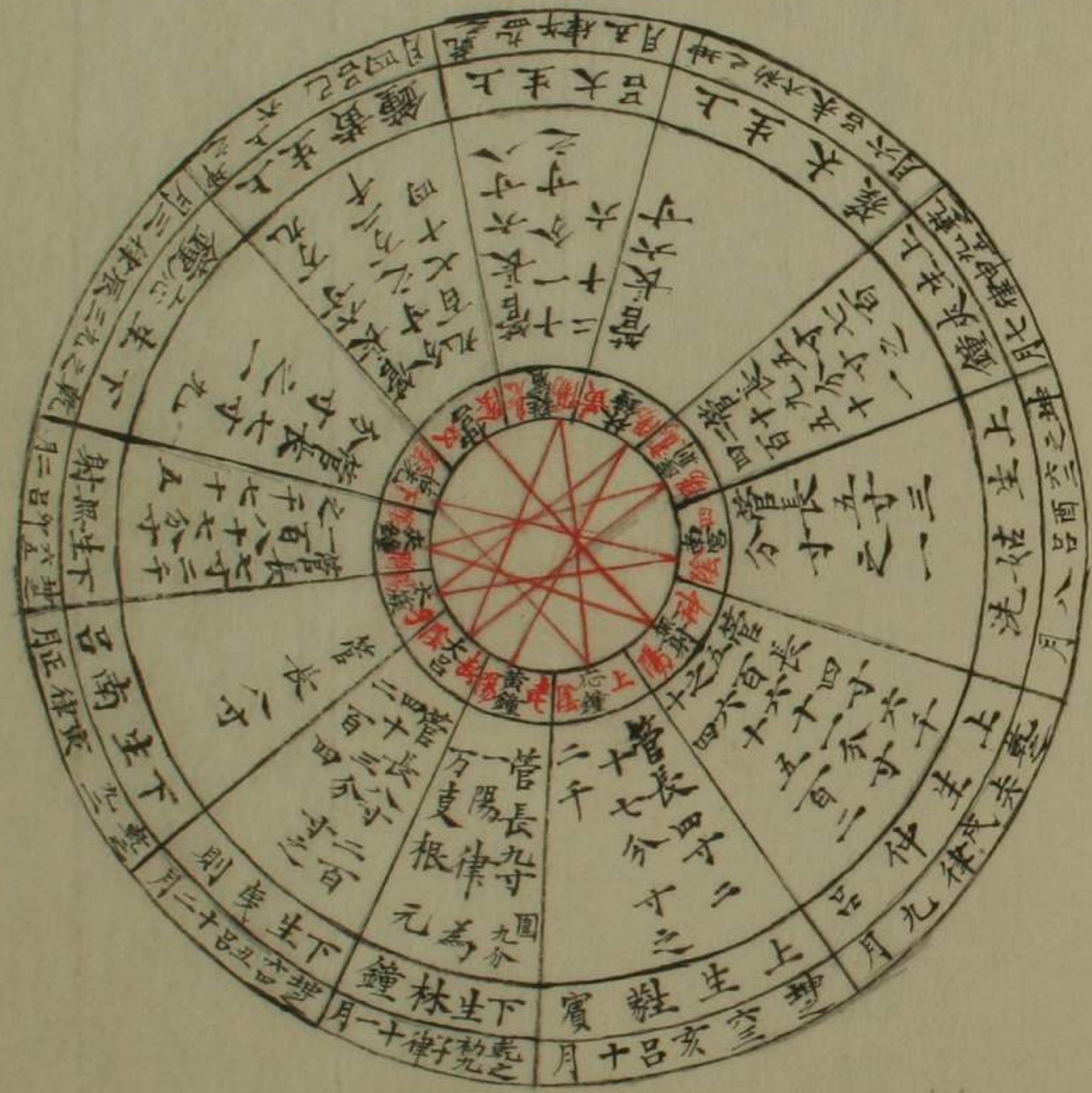
按律書十二律以黃鐘為本其黃鐘管長九寸空圍九分積  
八百一十分容黍子二百也以之法三分損益而生十一律  
太簇沽洗蕤賓夷則無射此五者陽律并律之黃鐘各上生  
之聲三分益一而所生也大呂應鐘南呂林鐘中呂夾鐘此  
六者陰呂三分損一而所生也下生之聲也  
樂書要錄引載三禮義宗曰陰陽相生之體為六合同位者  
象夫婦異位者象母子謂黃鐘初九下生林鐘之初六為娶

鏡鐘

妻同是初位故云之夫婦一陰一陽相林鐘初六上生大簇  
之九二為呂生子林鐘與大簇異位林鐘是呂限也太簇是  
大簇九二下生南呂之六二律娶妻也同位夫南呂六二上  
生沽洗之九三呂生子也異位母沽洗九三下生應鐘之六  
三律娶妻也應鐘六三上生蕤賓之九四呂生子也蕤賓之  
九四上生大呂之六四律娶妻也大呂六四下生夷則之九  
五呂生子也夷則九五上生夾鐘之六五律娶妻也夾鐘六  
五下生無射之上九呂生子也無射上九上生中呂之上六  
律娶妻也中呂上六復生黃鐘之初九又為呂生子極而子  
變也十二律相生略頌曰黃鐘太南姑心蕤  
大之茂之夾之無之仲之黃

十二律相生者一說以樂書要錄之說者之  
此者從黃鐘始而曆八左旋之數相生之法也長

律生短律曰下生短律。生長律曰上生。樂書要錄曰。歷八左旋之數。上生三分。益一下。生三分。損一。五下。七上。乃於復。上律呂新書曰。三分所生。益之一。以鐘大呂太簇夾。鐘上生呂。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呂無射。為下。洗。昌。若。按。類。鍾。律。原。所。謂。小。陰。陽。之。說。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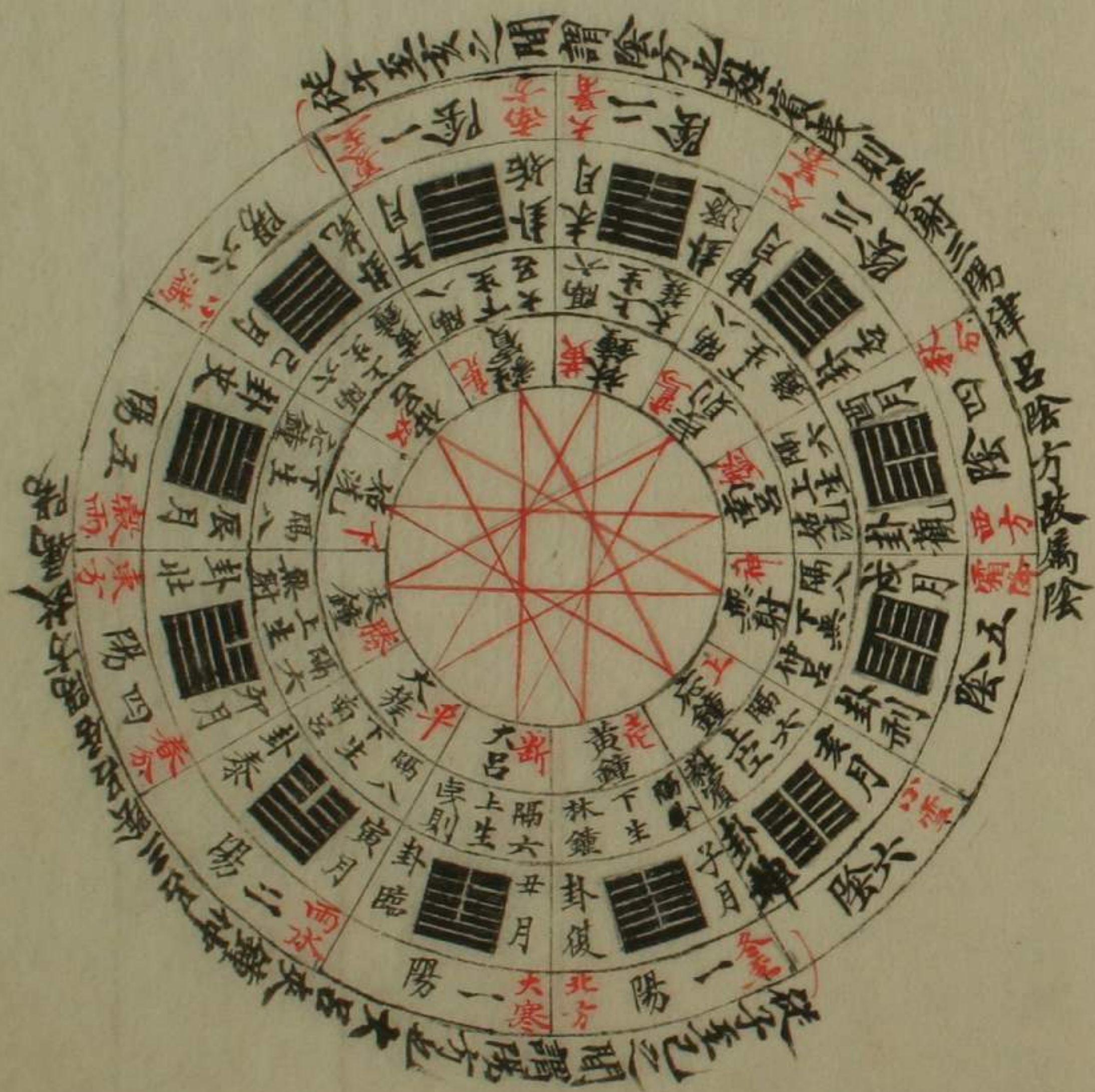


後漢鄭康成月令律呂九律空圖九分云。孔穎達疏曰。諸律雖短長有差。其圖皆以九分為限云。

律者曰一說云六律數奇屬陽六呂數偶屬陰是故子黃鐘  
 乾之初九寅木養乾之九二辰姑洗乾之九三午蕤賓乾之  
 九四申庚則乾之九五戌無射乾之上六此六律數奇各居  
 本位屬陽也丑林鐘坤之初六卯南呂坤之六二己志鐘坤  
 之六三未大呂坤之六四酉夾鐘坤之六五亥仲呂坤之上  
 六此六呂數偶各居對衝屬陰也居本位者皆下生居對衝  
 者皆上生此又一說也云

十二律相生圖 一說以類經說圖之

此圖者左旋隔八右旋隔六上生者左旋  
 下生者右旋



律原曰一說者十二律呂各照方位在子午以東屬陽子午以西屬陰是故子黃鐘一陽復卦丑大呂二陽臨卦寅太簇三陽泰卦卯夾鐘四陽大壯卦辰姑洗五陽夾卦巳仲呂六陽乾卦午蕤賓一陰姤卦未林鐘二陰遯卦申夷則三陰否卦酉南呂四陰觀卦戌無射五陰剝卦亥應鐘六陰坤卦乾為老陽故仲呂元極不生坤為老陰故應鐘極短為終大呂夾鐘仲呂三呂以陰居陽故皆屬陽蕤賓夷則無射三律以陽居陰故皆屬陰凡律清者皆上生濁者下生此一說也云又云乙上二說自漢至今是非不決蓋太史公律書並有此二種故漢晉梁唐爭執不定而未予短世大亂所解甚明蓋以一歲言則冬至已後屬陽夏至已後屬陰以一月言則子時已後屬陽午時已後屬陰所謂大陰陽也子陽丑陰寅陽卯陰之類所謂小陰陽也律呂陽下生陰以上生陽蓋指其

大者耳凡陰呂居陽方即皆屬陽八律居陰方即皆屬陰故別論小陰陽乃反例也其餘諸律則只論大陰陽乃正例也云

十二律長短商 依律呂數書商之

無半聲 按黃鐘其正聲不為他律故故半無也祖強為他律段則成夾律故用夏半律也夾律長詳載下篇矣



半二寸五分六厘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變律是南呂變律

全七寸一厘二毛二絲二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厘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心鐘變律是姑洗變律

全四寸六分七厘四絲三忽一初四秒余某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疆不用

### 三分損益

天地之間，聲之大者如雷霆，小者如蚊蟻，皆不得其和，故聖人設音律以調之。而後聲之大者不過宮，聲之小者不過羽。其於和陰陽贊化育之道，莫善於此。乃為三分損益之法，以正五音。然音止於五，猶不足以盡其變。由是截竹為管，作十二律，以定十二月。而亦以三分損益之法正之。如黃鐘為宮。

宮者音之君也。一陽之律也。陽生於子而數始於九，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而黃鐘之數立焉。陽下生陰，長管生長管也。三損其一則為短，陰上生陽，短管生長管也。三益其一則為長。如黃鐘九寸九分九為三，而去其一則為六寸，便為隔八下生林鐘。六月之管又三分林鐘之而益其一，以二加六得八寸，便為上生太簇。正月之管餘律亦然。又以宮數之九九八十一宮音也。三分去其一，分二十七，則得五十四為徵音。以五十四為三分，而又添一分十八，則得七十二為商音。以七十二為三分，而又添一分二十四，則得四十八為羽音。以四十八為三分，而又添一分十六，則得六十四為角音。此音律三分損益之數，皆出於自然。然而古人算律有三種。其一以黃鐘為九寸，每寸九分，共計八十一分。其二以黃鐘為十寸，每寸十分，共計百分。其三以黃鐘為九寸，每寸十分，共計九

十分

其一出淮南子及音書宋書此縱黍

黃鐘之數八十一一曰八寸一分下

林鐘之數五十四同徵音

太簇之數七十二同商音

南呂之數四十八同羽音

姑洗之數六十四同角音

應鐘之數四十三

蕤賓之數五十七

大呂之數七十五

夷則之數五十一

夾鐘之數六十八

無射之數四十五

仲呂之數六十

其二出太史公律書此橫黍

黃鐘長十寸自長八寸八分八釐而十二律之數

其三出京房律準及後漢志此斜黍

黃鐘長九寸每寸十分如前三分損益

右古法下生者三分減一三減其一則為二故用二因三歸

上生者三分添一以三添一則為四故用四因三歸昌名按

林鐘九寸下生則倍其為一尺八寸三分之乃為六寸是即

別法下生者五十乘之七十五除之上生者一百乘之七十

五除之所得與古同而算法不同昌名考得依令黃鐘九寸

尺是以七十五除之則為六寸林鐘之長是下生者也四十五

則依令如林鐘六寸以一百乘之則為六丈以七十五除之

別為八寸是上生太簇之律也。古法因扁之術與此法異。算法不同而所得者同一也。故云所得與古同而算法不同。後漢志曰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鐘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鐘之數實皆冬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通也。黃鐘律呂之皆而生十一律者也。

五聲辨

宮 土音為君為信  
角 木音為民為仁  
羽 水音為物為禮

商 金音為臣為義  
徵 火音為事為智

五音別名 亦雅出

宮 謂之重 商 云之敏 角 謂之姪 徵 謂之迭 羽 謂之折

晉志云土音宮其數八十一為聲之始屬土者以其最濁君象也。火音徵三分宮去一以生其數五十四屬火者以其徵清事象也。金音商三分徵益一以生其數七十二屬金者以其濁次宮臣象也。水音羽三分商去一以生其數四十八屬水者以其最清物之象也。水音角三分羽益一以生其數六十四屬水者以其清濁中民之象也。凡聲之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律呂書云按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鐘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通典所謂以下十一辰辰各五聲其為宮為商之法亦知之者是也。云同書律生五聲圓第第六章曰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為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三分



益一以上生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声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算數不可行，此声之數所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声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為五声，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六十六，徵亦五十四，羽六十八矣。

五類合篇前

五類合篇前

水	金	土	火	木	行五
羽	商	宮	徵	角	声
冬	秋	旺	夏	春	時干
北	西	坤	南	東	方支
黑	白	黃	赤	青	色
禮	義	信	智	仁	常戒
物	樞	君	事	民	象
鹹	辛	甘	苦	酸	味
腎	肺	脾	心	肝	臟
肱	腸	胃	腸	膽	腑
唾	涕	涎	汗	泣	液
骨	皮	肉	血	筋	主支
齒	息	乳	毛	爪	支
寒	燥	濕	熱	溫	氣
恐	慮	思	笑	怒	志
耳	鼻	唇	舌	眼	根
腐	腥	香	焦	臊	香
星辰	白大	星鎮	星榮	星歲	星言
夜	於	阿	伊	宇	言

五音五行清濁音

出律原



宮音五音之首其聲極長，極下，極濁，徵音宮所生，其聲次短，次高，次清，商音徵所生，其聲次長，次下，次濁，羽音商所生，其聲極短，極高，極清，角音羽所生，其聲在長短高下清濁之間。

五音有呂律之義

呂五音者，宮黃鐘，商太簇，角姑洗，徵林鐘，羽南呂。  
 按呂五音者是相生之聲也。律五音者，宮商徵羽四聲，合相生之法，角一聲其位一律高焉。蓋此律五音考漢唐之書未獲之，雖然我朝所傳來於唐樂調既具，此音以稱之律調，所謂老趙調、雙調、水調、太食調，是為呂調焉。平調、黃鐘調、盤涉調，以此三調為律焉。所詮呂律義，依角一聲之高下而已。

五音律分別音

南	林	仲	太	黃	
南呂	林鐘	仲呂	太簇	黃鐘	宮
太鐘	南呂	林鐘	姑洗	太簇	商
律呂	律呂	律呂	律呂	律呂	角
太簇	黃鐘	無射	林鐘	中呂	徵
姑洗	太簇	黃鐘	南呂	林鐘	羽
蕤賓	姑洗	太簇	太鐘	南呂	
律呂	律呂	雙調	律呂	律呂	
蕤賓	黃鐘	水調	平調	大食	

右五音五調許音之於他調者准此可知而已蓋十二調子之內老平双黃盤号之五調而有樂由亦大食水調等數号

之枚調也

六十声或謂六

禮記禮運曰五声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鄭氏注曰五声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仲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

六十声商

以孔氏說音之

五聲  
 黃鐘 林鐘 太簇 南呂 姑洗 大呂 蕤賓 夷則 夾鍾 無射 仲呂

仲呂	無射	夾鍾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宮
仲呂	無射	夾鍾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商徵之
林鐘	黃鐘	仲呂	無射	夾鍾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南呂	太簇	角所生之
南呂	太簇	林鐘	黃鐘	仲呂	無射	夾鍾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徵所生之
黃鐘	仲呂	無射	夾鍾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南呂	太簇	林鐘	羽所生之
太簇	林鐘	黃鐘	仲呂	無射	夾鍾	夷則	大呂	蕤賓	姑洗	南呂	商生之

變宮

辨二變聲  
 以應鐘為本聲  
 角聲之所生也

律呂系書

變徵

以蕤賓為本聲  
 宮聲之所生也

通典註曰按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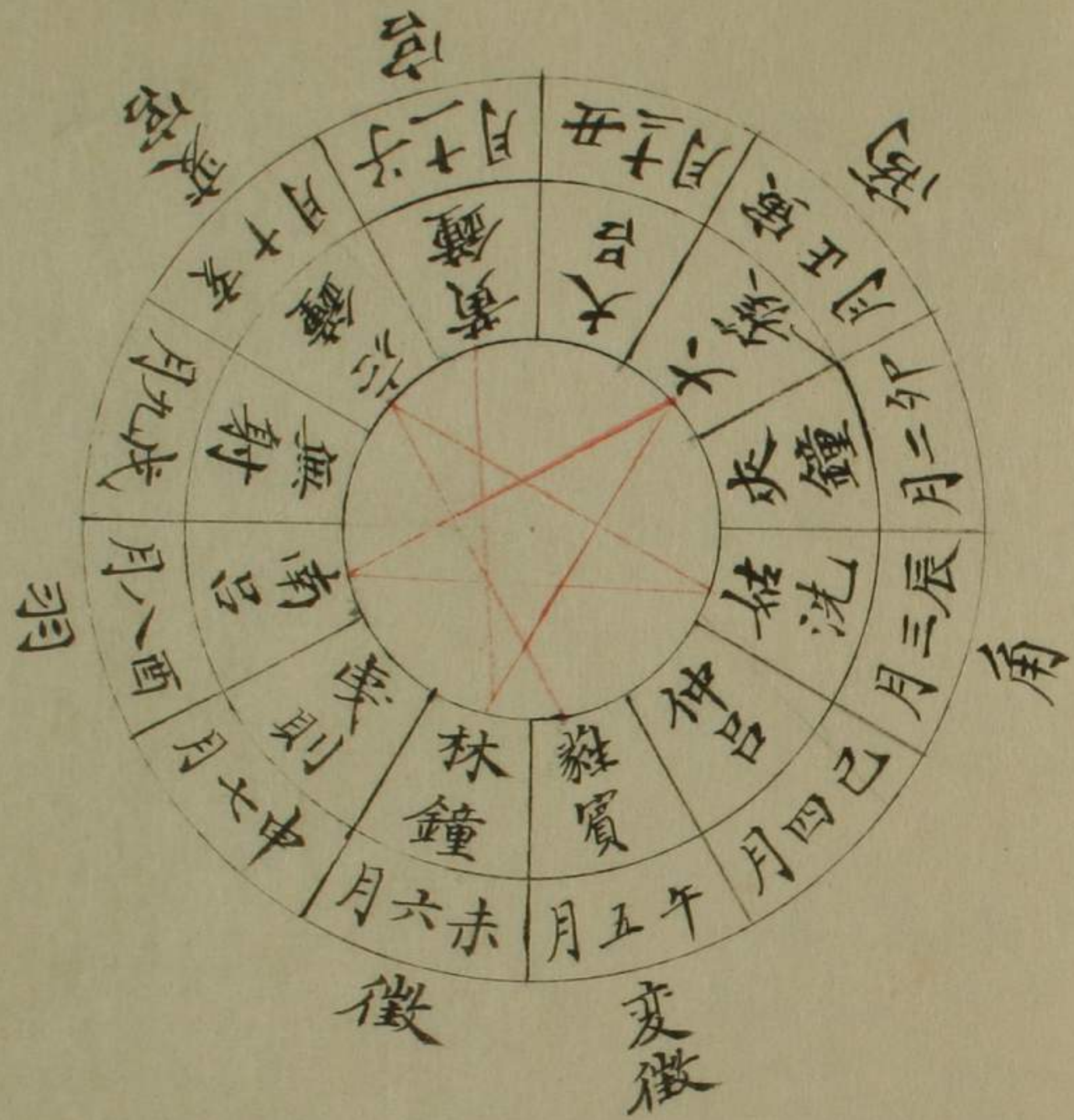
變者和也

律呂系書曰按五聲宮與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此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算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以九歸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強弱至變徵之

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又不足，二筭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終。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樂書要錄曰：夫七聲者，兆於冥昧，出於自然，及天生非由人，生凡情性內充，歌詠外發，即有七聲，以成音調。五聲二變，經緯相成，未有用變聲，能成音調者也。故知二變者，宮徵之潤色，五音之塩梅也。及聲之充實，五音亦猶暈色之發揮，五彩不知音者，莫識其源。或云：武王克商，自午至子，凡有七辰，故加以七音。所以儒者相傳，皆云：變徵變宮，起自周武。若如所言，即夏殷以前，樂不成調。蕭韶大夏，何以克諧。斯乃抱文守見之談，非知音達樂之說。

七聲相生圖

七聲者所謂五聲加二變聲為七聲



此圖黃鐘一均之相生也。於他律各還相為宮，則准此法以調七聲矣。其相生次第：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

樂書要錄曰一為宮二為商三為角四為變徵五為徵六為羽七為變宮九欲識七声次第者但定一律為宮即左旋之隔一月即是變徵次變徵之月即是正徵從正徵又隔一月即是羽又隔一月即是變宮變宮其正宮比月亦如變徵之比正徵他皆倣此

八十四声

南 正	太 正	林 正	黃 正	宮
太 正	姑 正	南 正	太 正	商
姑 正	南 正	太 正	姑 正	角
南 正	太 正	姑 正	南 正	變徵
太 正	姑 正	南 正	太 正	徵
姑 正	南 正	太 正	姑 正	羽
南 正	太 正	姑 正	南 正	變宮

下無	上無	鳧鐘	幽吟	鸞鏡	勝絕	神仙	雙調
姑 正	太 正	鞋 正	大 正	戌 正	夾 正	無 正	仲 正
鞋 正	大 半	戌 正	夾 正	無 正	仲 正	黃 半	林 變律
戌 正	夾 半	無 正	仲 正	黃 半	林 變律	太 半	南 變律
無 正	仲 半	黃 半	林 變律	大 半	南 變律	姑 半	太 變律
太 正	鞋 半	大 半	戌 正	夾 半	無 正	仲 半	黃 半
大 半	戌 半	夾 半	無 正	仲 半	黃 半	林 變律	太 變律
夾 半	無 半	仲 半	黃 半	林 變律	太 變律	南 變律	姑 變律

律呂系書曰按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鐘不復為他律役所用七声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声大呂一半声夾鐘姑洗二半声鞋賓林鐘四半声戌則南呂五半声無射心鐘六半声仲呂為十二律窮三半声自鞋賓而下則有變律鞋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戌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

律皆空積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夾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

### 調聲法辨一律有三聲義

夫調聲者以五音七聲為曲調之義也。凡為調也。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君必不可下於臣。臣不可下於民。若民事物皆當以次降殺。故為調必先辨聲之清濁。用陪半金之三聲。而不奪其倫而已。其證左引奉文而解之。禮記註劉氏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得五十四也。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也。

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也。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也。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等。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八十一絲。為最多。而聲至濁於五。此其相生之次也。宮屬土。絃用七十二絲。聲次濁。故次於君。而為臣象。角屬木。絃用六十四絲。聲半清半濁。居五聲之中。故次於臣。而為民象。徵屬火。絃用五十四絲。其聲清。有民而後有事。故為事象。羽屬水。絃用四十八絲。為最少。而聲至清。有事而後用物。故為物象。此其小大之次也。五聲固本於黃鐘。為宮。然還相為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為宮。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不可上於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志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無相奪倫也。然聲音之道。其要相通。必君臣民事物

五者各得其理而不乱，则声音和諧而無悖慝也。悖慝者，欺也。

律呂新書注曰：如心鐘為宮，則太呂為商，夾鐘為角，蕤賓為徵，夷則為羽，皆無不然。當高者或下，當下者或高，而有奪倫之患，故立此五象以調之。宮必為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為臣不可上於君。若民若事若物，皆當以次降殺，所以律中有以半聲相忘者，蓋以其臣或過君，民或過臣，物或過事，故不用心聲，而用半聲以忘之。此八音所以克諧而不相奪倫也。樂書要錄曰：夫聲折半及倍加，只是一聲，但清濁異耳。凡聽其曉不待知音，欲以數求，但反損益上下之術也。唯以三分率之，則得折倍聲也。昌名謹考：下生之聲強令上生，則得本下生林鐘為六寸，然今以黃鐘九寸三分益一，上令生林鐘，則為一尺二寸是倍加也。又上生聲強令下生，則得本律之半，假令林鐘六寸，則三分益一，上生太簇為八寸，然今以林鐘三分去一，而令下生太簇為四寸，是折半也。故本文云：及

**損益** 上下之術也。倍半共唯因三分之數，故云以三分率之，則得折倍聲也。求數之術，斯為要矣。  
**倍聲** 俗為濁聲也。  
**半聲** 俗為清聲也。  
**全聲** 俗為正聲也。

昌名謹按律呂新書，唯不謂倍聲，而解半聲耳。和聲章曰：凡氏為鐘，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又云：黃鐘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今以之按之，新書所謂倍聲，實非倍加聲。唯對半而以正聲稱倍耳。然唐樂書要錄，既詳解倍加半聲，今我朝所傳，未於唐樂調，又具倍半正之三聲，俗謂之甲之順也。即以秦箏調載之左矣。

箏平調或說云：以倍聲為正聲，以正聲為半聲，以半聲為順矣。





右此調二七為宮，八中為商，三并推八為嬰商，四九為商角，五十為徵，斗并取六為羽，六并推斗為嬰羽，此律調七声之次第也。

二弦為宮，合三分去一，下生五徵，辰令以五弦，故其二弦為是此二弦之寸數，而三分去一，改五柱，覺定步寸數，則為徵聲，是以二生五之術也。余皆倣此，以五徵三分去一，以下生八商，五為盤，八為下，無然則本上生當益，以八商為三分去一，生斗羽，以上順相生聲也。以二為四分去其

六為以六為二分益一，生三角，大為倍，以上逆相生之聲也。以相生為順，反之為逆，故其算法順生三分益一者為四，九逆生四分去一，順生三分去一者為逆生二分益一也。四九同音，九為倍，五同音，十為倍，七為同音，七為倍，八中同音，八為半，一五同音，倍聲推八合三，取六合斗，推斗合六，各同音矣。

鳳笙竹音

十 雙調 正聲 行 黃鐘 正聲 乙 黃鐘 倍聲 干 下無半聲  
 下 無正聲 八 平調 半聲 乙 平調 正聲 工 上無倍聲  
 七 盤涉 正聲 一 盤涉 倍聲 言 上無正聲 上 亮越半聲  
 九 亮越 正聲 美 亮鐘 正聲 比 神仙 正聲

潛室陳氏曰：律呂隔八生子，上生者三分益一，如林鐘生林鐘，自六寸上生為八寸也，下生者三分去一，如黃鐘生林鐘，自九寸下生為六寸也。古史謂陽必下生陰，必上生，若拘此

法則十二月之律無以次降殺之序以之候氣則氣不忘矣以之制樂則樂不和矣故鄭康成有重上生法自黃鐘生至蕤賓則陽反生上陰反生下六五而終矣其比次降殺之序可用以候氣可用以制樂乃天然之法非巧筭所能為者且五聲之本<sup>生</sup>於黃鐘絲最多而聲最濁則黃鐘固為宮矣若五聲旋相為宮則十二律皆可為宮也如大呂為宮則夾鐘為商仲呂為角戊則為徵無射為羽黃鐘為變宮矣十二律之回旋固生而不窮若徒以正法相生依正聲而用則五音奪倫君弱臣強民尊臣卑矣若事物一切奪倫而無統矣故杜佑旋宮法於是正聲為有子聲焉正聲用其正子聲用其半辰幾五聲快以無雙奪倫也如黃鐘為宮下六律以正聲志凡五推變徵用子聲耳以見黃鐘為諸律之母有大君之象若他律為宮則下六律各不用正聲志卒用子聲減

半法相志以見不敢正敵黃鐘有降殺之義焉然黃鐘至尊或反見沒於他律者蓋諸律皆權用事則黃鐘至尊亦當降下以相從但不用正聲耳蓋正律非他律所可役使正可役使子聲律耳以見君有常尊也然旋宮之法正律亦用減半以志者蓋宮常為君商常為臣角常為民徵常為事羽常為物子無過母之法臣無高君之理必用減半法以折之則清濁高下以次相以無奪倫之患所謂金聲玉振始終條理也先儒不知此法故律聲不諧古樂遂廢要之鄭康成之重上生杜佑之減半法真圓機之士非欺上之空言也云

### 旋宮音

此音每月五為他月沒而其七聲之義也必為一均之七聲見之則千軍誤矣朱書七聲者每月一均之七聲也後所詮加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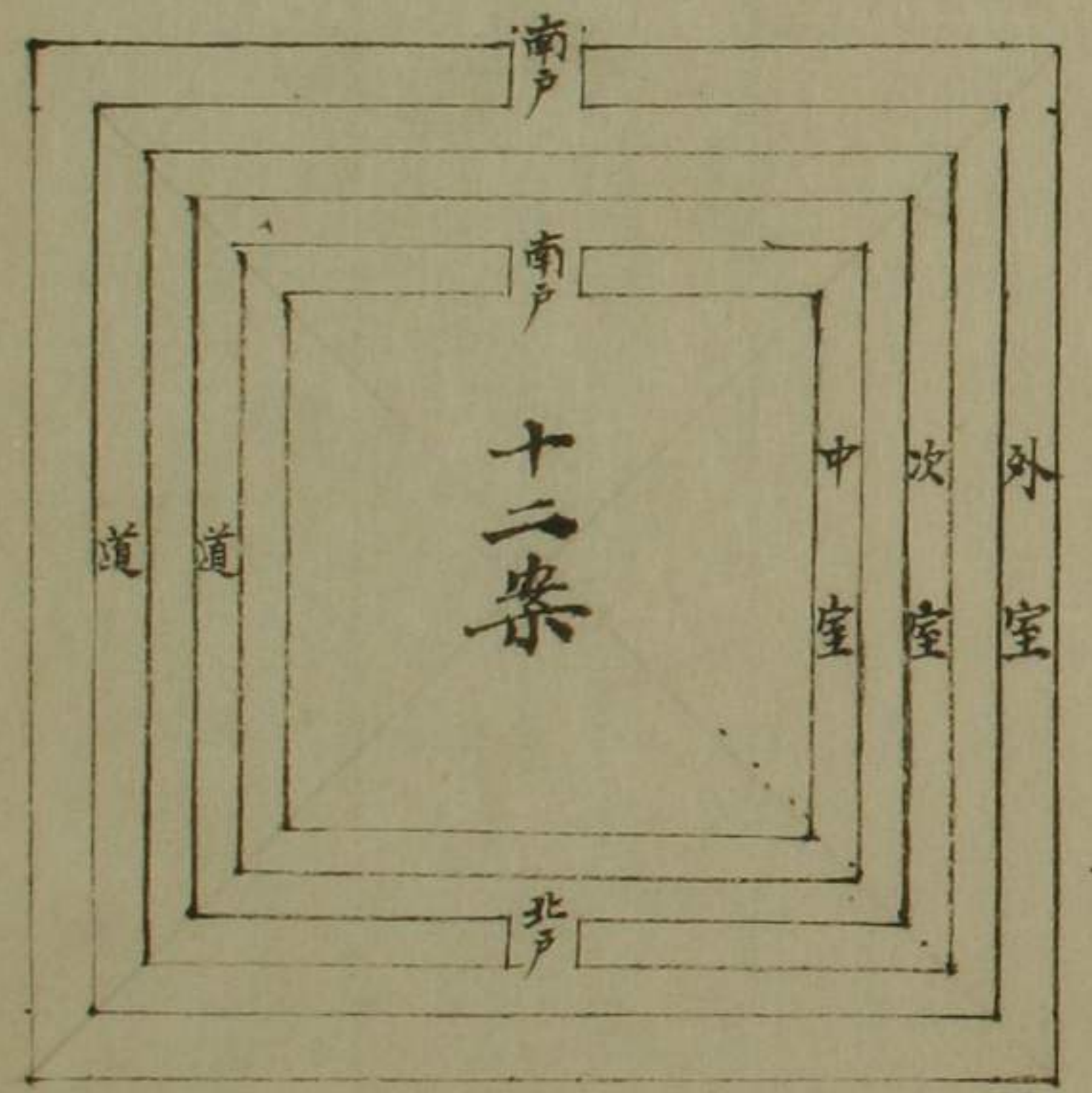




只夜半冬至而氣吹灰他管准之鄭穀小同所傳者以灰實  
 管內以沙敷覆之馬邈候法為室三重戶閉必周密布幔  
 室中以水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以葭葦  
 灰內其內端氣至灰則和若氣動者其灰則散若人衣風所  
 動者灰則聚尚書中候云用玉律唯二至乃候灵台用竹律  
 十六條四各如其曆若非氣亦是動觸及為風所動者其灰  
 則聚而不散若是氣亦則灰飛上薄敷隱義云陽氣亦而不  
 和或氣過微而不和若亦者灰則和厚薄偏頗亦不均云  
 同書載正義曰亦謂吹灰者蔡邕云為室三重戶閉塗罅必  
 周密布幔室中以水為案每律各一案內庫外高從其方  
 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其月氣至則灰飛而管通也蔡  
 所云則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月氣至則其  
 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律各當其辰取埋地下入

地處庫出地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  
 推之可悉又律書云以何內葭葦為灰宣陽金門山竹為管  
 能氏云案孔秘吹灰者謂作十二管於室中四時位上埋之  
 取葭葦燒之作灰而實之律管中以羅敷覆之氣至則吹灰  
 動數矣小動為氣和太動為君弱臣強專數為君嚴猛之亦  
 云

漢律室圖



律原張介賓有候氣辨疑其一章今引於茲矣鄭世子曰候  
氣之說六經不載即鄒衍吹律生黍京房吹律知姓亦無吹  
灰之說或謂始於邕然邕月令章句但云律率也率公之管  
也截竹為管謂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以律長  
短為制亦為按月奏樂言也前漢志言律甚詳但云律呂唱  
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為而已初無吹灰之說吹灰之說其  
始於後漢乎尤武以識與命解煙從識漢儒尊時制不得不  
然也隋唐已後疏家遞相祖述而為定論矣按後漢晉隋志  
所載候氣之法各有異同既云以水為案加律其上又云埋  
之上其地平又云置於案上而土埋之平於地此置律有淺  
深高下其說不一也既云以葭莖灰抑其內端氣至者灰去  
又云以竹葶灰實律中以羅敷覆律口氣至吹灰動葭而有  
小動大動不動三說又云灰飛衝素散出於外而氣亦有早

晚灰飛有多少其說又不一也然似道聽塗說而未嘗試驗  
耳又如後齊信都芳埋輪扇以測二十四氣尤為靈誕蓋子  
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儒家以格物窮理為要務乃被無稽  
之辭欺惑千載而未醒覺則格物致知之學安在哉率音律  
辨約  
數也

### 度量權衡生黃鐘

樂書要錄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揆物知長短也本起  
於黃鐘之長以子數秬黍中者子者北方度之九十黍  
得黃鐘之長黃鐘一黍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  
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  
張介賓律原云歷代尺度皆本諸黃鐘而損益不同有以黃  
鐘之長均作九寸而寸皆九分此黃帝命伶倫始造律之尺

也是名古律尺。又名縱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縱長命為一分。九分為一寸。九寸共八十一分。是為一尺。有以黃鐘之長均作十寸。而寸皆十分者。此舜同律度量衡之尺。至夏后氏而未嘗改。故名夏尺。傳曰。夏禹十寸為尺。蓋指此尺也。又名古度尺。又名橫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橫廣命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共計百分。是為一尺。有以黃鐘之長均作四段。加出一段。而為尺者。此商尺也。適當夏尺十二寸五分。傳曰。成湯十二寸為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鐘之長均作五段。減去一段。而為尺者。此周尺也。適當夏尺八寸。傳曰。武王八寸為尺。蓋指此尺也。○有以黃鐘之長均作九寸。外加一寸為尺者。此漢尺也。○唐尺即成湯尺。而唐人用之。故又名唐尺。○宋尺即黃帝尺。而宋人用之。故又名宋尺。○右七代尺共五種。縱黍之尺。黃帝尺也。宋尺也。橫黍之尺。夏

尺也。斜黍之尺。漢尺也。互相考證。皆有補於律者。蔡元定曰。周家十寸八寸皆為尺。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說文曰。十寸為尺。八寸為咫。然則尺之與咫。二器之名也。今人只知八寸為咫。乃別是一物之名。而非尺也。

禮記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禮記王制。漢文帝時。鄭世子曰。今以周尺。周字當作。夏字。陳祥道曰。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十寸尺之六寸。四寸。乃八寸。

○小爾雅廣度篇曰。跬一舉足也。倍跬謂之步。跬音傀。

○司馬法曰。六尺為步。

○鄭世子曰。按唐虞及夏后氏之制。步也。皆以夏尺六尺為步。商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為尺。故以五尺步。周以夏尺八寸為尺。故以八尺為步。置一尺二寸五分為實。五因得六尺。二寸五分置八寸為實。八因得六尺。

四寸然則商之一步乃夏尺六尺二寸五步周之一步乃夏尺六尺四寸也

今工部收藏寶源局所鑄量地銅尺五尺為步今之五尺乃夏尺之六尺四寸周之八尺也以夏尺八寸均作十寸即周尺也周尺最小以夏尺一尺二寸五分均作十寸即商尺也商尺最大即今木匠所用曲尺也蓋魯般家傳以至於唐人謂之大尺由唐至今用之者曰今尺又名營造尺蓋此尺即殷湯尺也去二寸即夏禹之尺夏禹之尺去二寸即周武王之尺是今一曲尺也包括三代之制不待累黍而自明矣已上所載律原之文也謹考論其尺度甚明白而易曉且幸我家傳持周尺故因律原今備諸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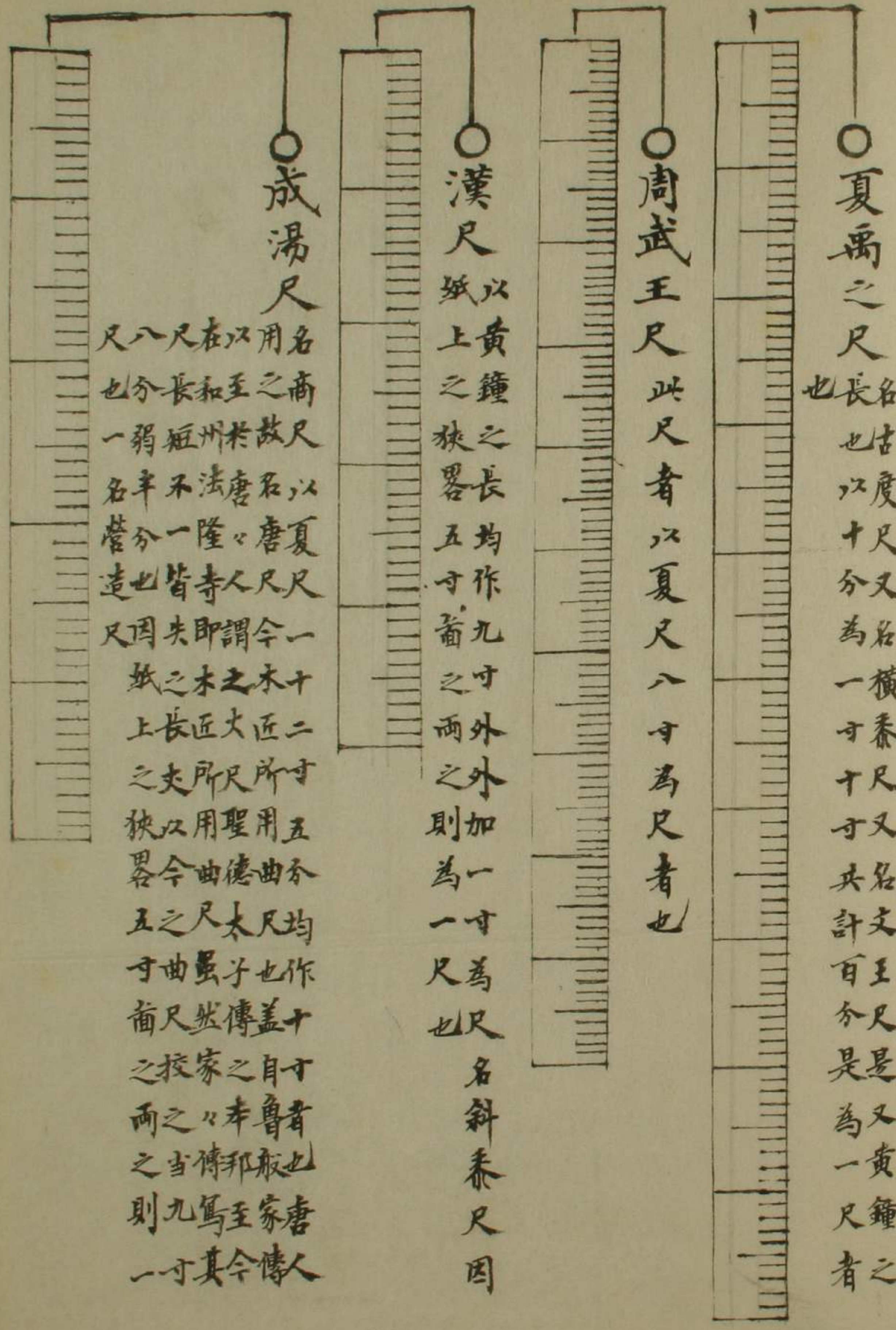
○古律尺 黃帝尺名縱黍尺選中式之秬黍一黍之縱長命為一分九分為一尺宋人用之故名宋尺以此尺為黃鐘長

○夏禹之尺 名古度尺又名橫黍尺又名文王尺是又黃鐘之長也以十分為一寸十寸共計百十分是為一尺者也

○周武王尺 此尺者以夏尺八寸為尺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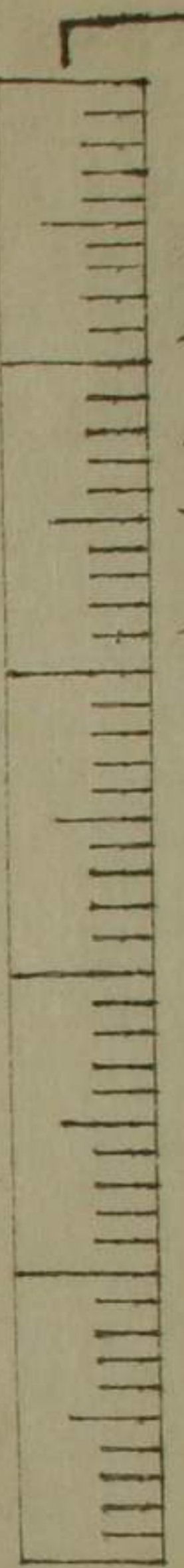
○漢尺 以黃鐘之長為作九寸外則加一寸為尺名斜黍尺因紙上之狹畧五寸蓄之兩之則為一尺也

○成湯尺 名商尺以夏尺一十二寸五分均作十寸者也商尺之故名唐尺今木匠所用聖德太子傳之者唐尺至於法隆寺即謂之木匠尺所用曲尺然家傳至今尺長短不一皆失之長狹畧五寸蓄之兩之則八分弱半名營造尺因紙上之狹畧五寸蓄之兩之則





○今之曲尺



律原云孫氏云夏尺古尺即江淮吳越所用八寸小尺是也  
古唐尺八寸唐會八寸唐會要云唐高祖武德四年行開元  
通寶錢徑八分蓋唐尺之八分也夫一錢徑八分十錢徑八  
寸即孫子所謂夏家古尺之一尺也云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物容知多少也卒起於黃鐘之龠  
用度數審其容以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而之為合十  
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律原曰律龠樂器  
也尺寸之數與黃  
鐘同容黍一千二  
百粒是為中合云律原曰嘉量之器也其形圓以銅為之下  
有畜足曰鬻上有兩耳量服內徑一尺四寸一分四厘微強  
高深一尺鬻內徑一尺高深一寸耳內徑二寸五分高深四  
寸俱鬻一分造用夏尺量服容二十豆同書曰豆是為一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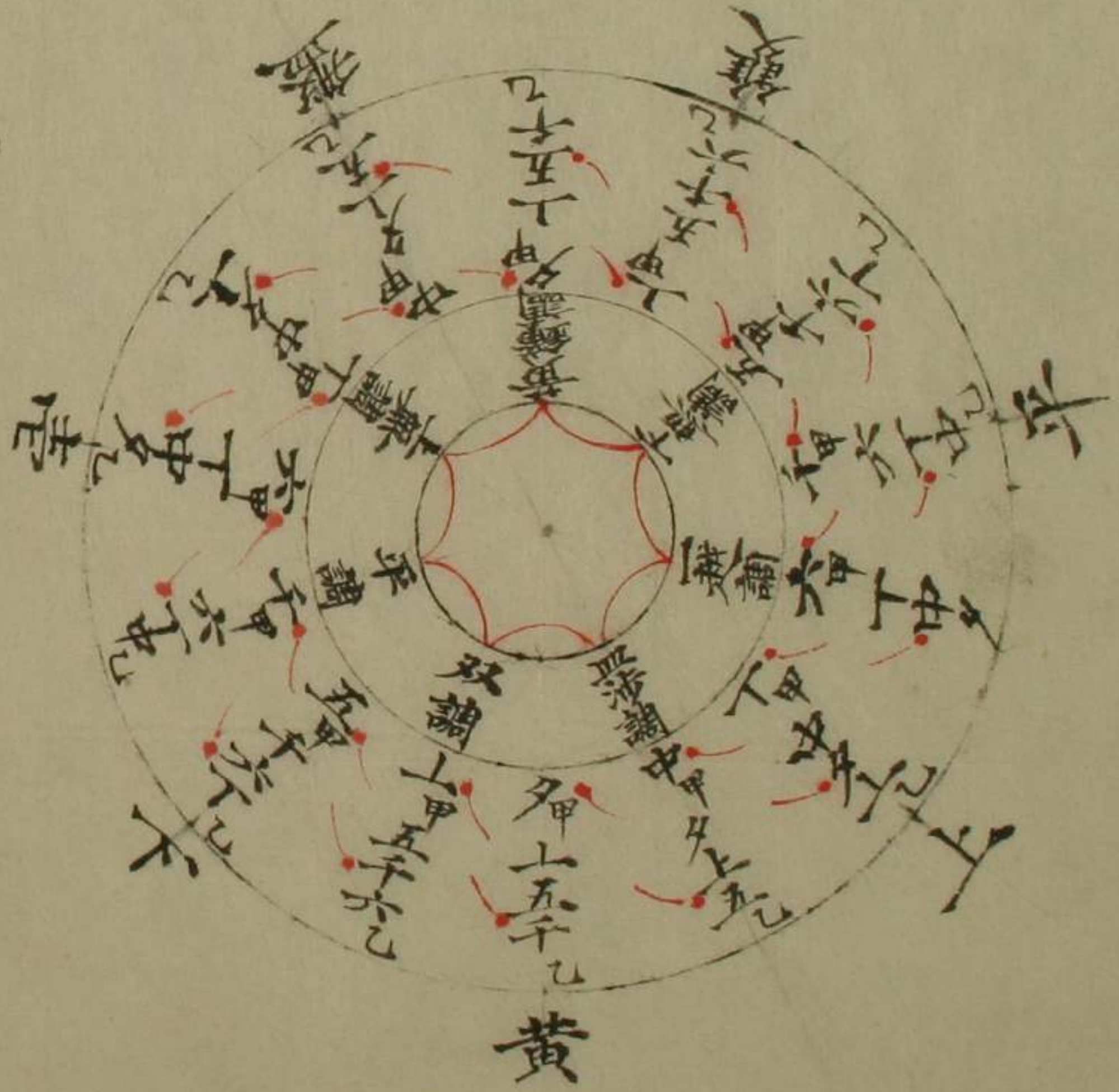
鬻容四升是為一豆耳容二十龠是為一升二畜具律呂全  
書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以子穀  
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十二銖二十四  
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律原曰衡曰  
平衡謂欲得其平也此器有小有大總名曰衡小者曰等大  
者曰秤古文作稱稱去聲 虞書曰律度量衡言衡不言權論語  
曰謹權量言權不言衡蓋權衡合德而相須為用舉其一則  
可以互見矣

返音輪轉音

略頌

平調返高々返黃  
黃鐘返賤々返志  
志越返盤々返雙  
雙調返音是平調



又一說云雙調平調上黃鐘  
下志越盤涉還雙調

管炫音義云夫返音者從先調子乙音一重高音以為次調子甲音從此甲音三重下音以為乙音如此次第輪環無始無終無際無限名為返音輪轉也

曲調名

志越調呂沙陀調呂以上二調黃鐘宮也平調律性調律太  
食調道一名乞食調呂以上四調太簇宮也雙調呂仲呂宮也  
黃鐘調律水調呂以上二調林鐘為宮也盤涉調律南呂宮  
也角調以姑洗為宮也

後漢志京房六十律由律呂書是

黃鐘子 姑洗辰 黃鐘生 林鐘未 林鐘生 太簇寅 太簇生 南呂酉  
南呂生 姑洗辰 姑洗生 夷則亥 夷則生 蕤賓午 蕤賓生 大呂

丑大呂生庚則申庚則生夾鐘卯夾鐘生無射戌無射生仲  
呂己仲呂生執始子執始生去滅未去滅生時息寅時息生  
結躬酉結躬生變虞辰變虞生遲內亥遲內生盛變午盛變  
生分否丑分否生解形申解形生開時卯開時生閉掩戌閉  
掩生南中己南中生丙盛子丙盛生安度未安度生屈齊寅  
屈齊生歸期酉歸期生路時辰路時生未育亥未育生族嘉  
卯族嘉生隣齊戌隣齊生內負己內負生分動子分動生歸  
嘉未歸嘉生隨時寅隨時生未卯酉未卯生形始辰形始生  
遲時亥遲時生制時午制時生少出丑少出生分積申分積  
生爭南卯爭南生期保戌期保生物忘己物忘生質未子質  
未生否其未否其生形晉寅形晉生推汗酉推汗生依行辰  
依行生包育亥包育生謙待未謙待生未知寅未知生白呂  
酉白呂生南授辰南授生分鳥亥分鳥生南事午

按世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為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  
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鐘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  
黃鐘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生執始轉生四  
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尽之算或弃或增夫仲呂上生不  
成黃鐘京房之見則是矣至於轉生四十八律則是不知  
變律之數止於六者出於自然不可復加雖加之而亦無  
所用也况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  
乃以不尽之算不容損益遂或弃之或增之則其畸贏贅  
虧之積亦不得為此律矣又依行在辰上生包育始於黃  
鐘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每律統五  
律蕤賓應鐘每律統四律大呂夾鐘仲呂庚則無射每律  
統三律三五不周多寡不例其其及生黃鐘相去五十步  
百步之間耳意者房之所傳出於焦氏々々卦氣之學亦

去四而為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氣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幾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鐘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黃鐘，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立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於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

六十律編次第所載東漢志寫之

黃鐘	包育	執始	丙盛	分動	質未	大呂	分否
夾陰	少出	太簇	未知	時息	屈濟	隨時	飛晉
夾鐘	勝開時	族嘉	爭南	姑洗	南按	變虞	路時
和始	依行	中呂	南中	內負	物忘	難賓	南事
盛衰	離宮	荆時	林鐘	謙待	去病	安度	歸嘉
否其	庚則	群飛	去南	分積	南呂	白呂	結躬
歸期	未卯	庚汗	無射	閉掩	鄰齊	期保	心鐘
分鳥	遲內	未宵	遲時				

十二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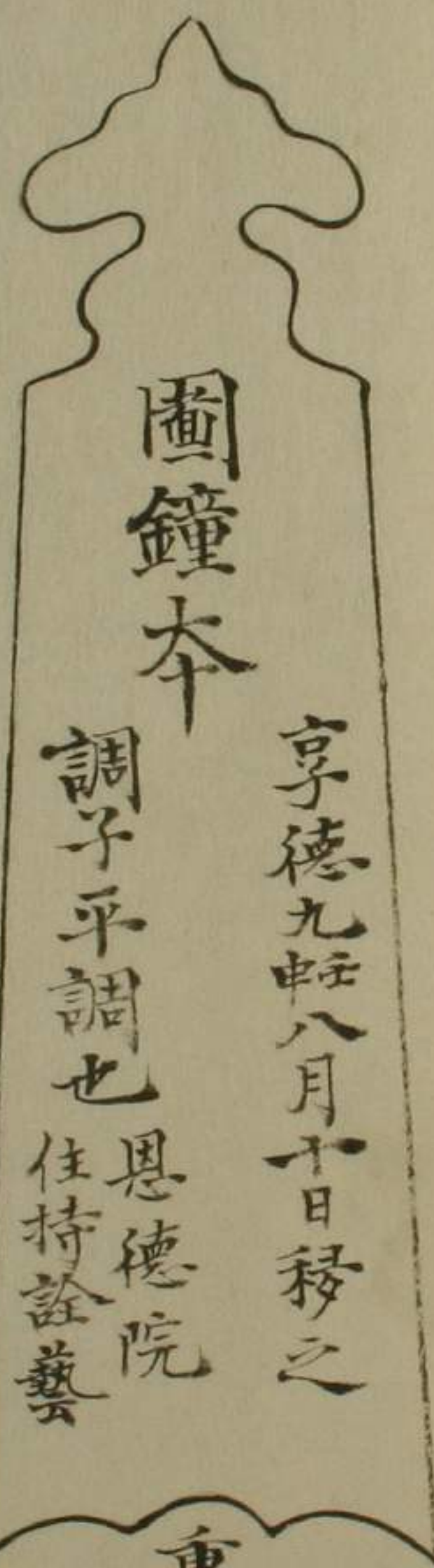
律呂雜書曰：堯氏為鐘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从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以子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聲為十二，子聲之鐘，二義云：從仲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為子聲之鐘，其為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分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鐘，三分益一，得八寸五，分九千四百四十九分，寸之，五萬

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万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  
 之二万九千四百四十八以為黃鐘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  
 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云々  
 同補注吳氏澄曰吹十二管之聲管最長者聲最下管以漸  
 而短則聲以漸而高於是各如其管聲之高下而鑄十二鐘  
 焉其聲合於九寸之管者其鐘名黃鐘其鐘聲知十一管之  
 以漸而高者名大呂名太簇名夾鐘名姑洗名仲呂名蕤賓  
 名林鐘名夷則名南呂名無射名應鐘此十二鐘之名也蓋  
 十二鐘之聲由律而起十二鐘之名則由鐘而得也愚按呂  
 氏春秋仲夏紀古樂曰昔黃帝命伶倫作為律又命伶倫共  
 榮將鐘十二鐘以和五音云々

畜鐘 載歸源抄



鐘面有此形即打之所也



圖鐘本

享德九經八月十日移之

調子平調也

恩德院住持詮藝

裏書如此

鐘厚

右畜之奉者公方家御物也傳云去建武天下兵亂之以家  
 家記錄方々紛失奉畜亦同失畢仍豐原黃秋依為御師範  
 申沙汰之間等持院殿御代被請遣畜鐘於唐土之處十二  
 鐘之中太簇鐘許渡進之即使黃秋寫畜竹以為奉畜而奉  
 畜鐘者被納秘倉然恩德院音律通達而以水寫之其聲為  
 平調仍裏書如此云々又云伴鐘亦亦仁兵亂失早

五音生諸調

五音五位

宮 喉音 舌居中生出  
 於脾のアイウエヲロワイウ  
 エオロヤ并ユエヨ  
 商 齒音 口開張舌於  
 肺のオカキケコ  
 角 喉音 舌縮舌於  
 於肝のカキケコ  
 徵 舌音 舌唇聲出於  
 心而齒合吻開タ  
 ツクトハナニエ子ノ  
 ガジズ心ツロラハレロ  
 羽 唇音 撮口聚舌出於  
 腎而齒開吻聚  
 ハヒフヘホフミムメモ  
 歌云アヤ喉サタチ  
 舌ニオヤヤ齒音  
 ハマノニツッ唇  
 輕重

管絃音義曰、意神以脾臟為室宅、至一身以出中央、土音即  
 便是是越調也、此調子音名宮、詞稱阿、者脾臟、意神、有人  
 開口之時、從喉正中直出調也、未付一以音也、故延其詞  
 響、永不更改、然而隨緣亦生種種言詞、謂此阿音、自牙出  
 時生訶詞、少動、口喉生和詞、自齒正出時生婆詞、少動、頷生  
 耶調、合唇急放生放詞、少合、緩生摩詞、卷舌生羅詞、以舌付  
 上齶放生多詞、舌少付上齶放、而自鼻內出音之時生奈詞  
 也、如此隨牙齒唇舌、緣雖生種種言辭、唯是阿一音、隨緣生  
 之詞、故終皆悉歸心中之時、阿音無非常住不變言也、云、  
 肝臟、魂神主眼、出東方、雙調、水音之時生角音、以成字調、而  
 此字音、雖口中音、猶少以牙為緣、故似其響不變、而能開口、  
 則終歸阿一音、若不然時、從此字一音、亦隨牙齒唇舌緣生

俱字須由不無都齒以之九音、云、

心臟、神々主舌、出南方、黃鐘調、火音之時亦生徵音、以成伊  
 調、此伊音、六雖口中音、少張齒、故似其響不變、而能開口、亦  
 歸阿音、若不然時、從此伊音一音、隨牙齒唇舌緣生、幾為志  
 以此美利知仁之九音、云、  
 脾臟、志神主鼻、出西方、平調、金音之時生商音、以成於詞、此  
 於音、京虫出自口中、猶少以唇為緣、故其響似不變、能開口、  
 歸阿音、若不然時、從此一音、亦隨牙齒唇舌之緣、生吉於曾  
 共保母呂土能之九音、云、  
 腎臟、魄神主耳、出北方、盤涉調、水音之時生羽音、以成衣詞、  
 此音、從口中虫出之、猶少動舌生之、故其響似不變、而能開口、  
 口明乃歸一音、若不然時、從此衣一音、隨牙齒唇舌之緣、即  
 生許惠勢衣遍免礼天祢之九音、如是衆音、其詞虫似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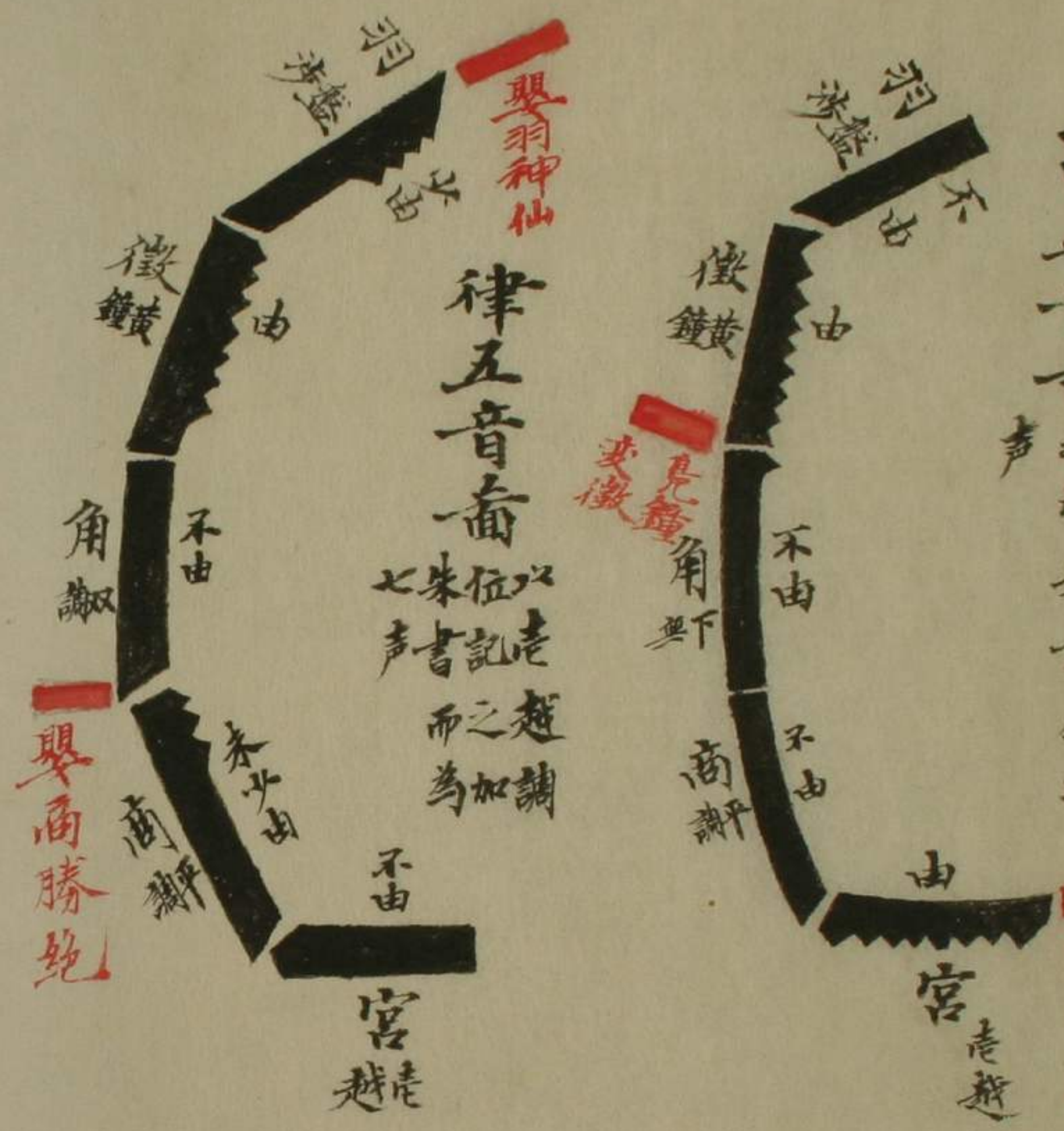
宮	徵	宮	羽	羽	徵	徵	商	角	宮	
和	羅	也	摩	波	奈	多	沙	訶	阿	宮
喉音	舌音	喉音	唇音	唇音	舌音	舌音	齒音	牙音	喉音	土音
										一越
以	利	為	美	比	仁	智	志	毅	伊	徵
										火音
										鐘音
字	雷	由	無	不	奴	都	須	久	字	角
										下音
										無音
江	禮	惠	免	邊	祿	天	勢	計	衣	羽
										本音
										聲音
遠	呂	共	母	保	能	土	蘇	吉	於	商
										平音
										金音
土	火	土	水	水	火	火	金	木	土	

五音生諸詞音  
此縱者各五音橫者各  
 所生之詞也亦具五音

皆歸口中正音早悉歸其字伊乎衣之本詞非常住不更音也例初阿九音可知之凡此五行五音余主五臟五根眼緣五聲故角音其五音耳辨五色故羽音六其五音鼻聞五香故商音六有五音舌嘗五味故徵音六其五音身覺五觸故宮音亦備五音云以下文畧之

呂五音前以是越調位記  
之加未書為七  
**變宮上無**

此音者五音吟唱  
 之音也諸記多載  
 此音說至然或位  
 誤多矣今爰所載  
 者考證諸記而正  
 誤聊改音位而記  
 之



暗知當調子法此法儘未考證而所載  
古記儘故今記於茲矣

平宮 壹商 盤角 黃徵 雙羽 一說一宮 二商 三角 四徵 五羽 雙黃盤 一平

口傳云假令諸有音鳴物或金絲竹水之聲或人之音聲鳥  
 聲獸聲虫聲風雨雷電山川海波等聲於時聞之欲知當於  
 何調子者以所聞之時聲吟申音而從其下次第羽徵角商  
 宮如此逆唱下而以所聲止之處為宮調子即止一則是雙  
 止二則是黃止三則是盤止四則是亮止五則是平如此以  
 止聲知之矣

六韜云武王問太公曰律音之聲可以知三軍之消息勝負  
 之決乎太公曰深哉王之問也夫律管十二其要有五音宮  
 商角徵羽此其真正聲方代不易五行之神道之常也可以



和敵。金、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之。古者三皇之世，虛無之情，以制剛強，無有文字，皆由五行。五行之道，天地自然。六甲之分，微妙之神。其法以天清淨，無陰雲風雨夜半，遣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偏持律管當耳，大呼驚之，有聲亦管。其未甚，徵角聲，亦管當以白帟，徵聲亦管。當以玄，武商聲亦管。當以朱雀，羽聲亦管。以勾陳，五管聲，尽不忘者，宮也。當以青童，此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武王曰：善哉。太公曰：微妙之聲，皆有外候。武王曰：何以知之？太公曰：敵人驚動，則聽之。聞柝鼓之音者，角也。見火光者，徵也。聞金鐵子戟之音者，商也。聞人嘯呼之音者，羽也。寂寞無聞者，宮也。此五者，聲色之符也。

